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辭任**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曹志光先生(「曹先生」)因希望有更多時間陪伴在海外國家的家人，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曹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本公司欣然宣佈，劉毅基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毅基先生，57歲，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0）及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諾輝健康（股份代號：66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專業文憑。劉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具備逾30年的審計及會計經驗，並於首次公開招股、併購以及企業融資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25年，並擔任其合夥人17年。彼目前為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劉先生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作為董事一職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的委任函，劉先生將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上述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而釐定，其參考劉先生的職位及職責、資格及經驗，現時市場水平，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該酬金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的審閱。

劉先生已確認，(i)其獨立性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每項因素；(ii)其過往或目前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當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劉先生的委任，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是有關其中第(h)至(v)分段的資料)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曹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簡文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已暫停職務)、廖嘉榮先生(已暫停職務)、謝家榮先生(已暫停職務)及張桓嘉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文偉先生(代理主席)、徐慧敏女士及曹志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